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公募基金

公募基金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一般可投资多种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及收益相对适中	价格波动性大，相对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相对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稳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小
主要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直销：基金管理公司代 销：银行、证券公司、 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等代 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 证券公司及 银行等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的基金，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并且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基金中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预期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预期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预期最低。

3、特殊类型基金

（1）**养老目标基金**。是指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目的，鼓励投资人长期持有，采用成熟的资产配置策略，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养老目标基金采用基金中基金形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运作。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2）**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ETF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简称“ETF”), 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由于它的申购是用一篮子成份券换取基金份额，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成份券而非现

金。为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ETF联接基金”，这种基金将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3) **上市开放式基金 (Listed Open-ended Funds, 简称“LOF”)** 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4) **QDII基金**。QDII是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首字母缩写。指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

(5)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REITs)** 是指同时符合下列特征的基金产品：①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②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以下统称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③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④采取封闭式运作，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

(6) **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7) **避险策略基金**。是指通过一定的避险投资策略进行运作，同时引入相关保障机制，以在避险策略周期到期时，力求避免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本金出现亏损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避险策略基金引入保障机制并不必然确保投资本金的安全，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四) 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基金评价机构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五) 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认购费和申购费可以采用在基金份额发售或者申购时收取的前端收费方式，也可以采用在赎回时从赎回金额

中扣除的后端收费方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可按基金合同约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基金的销售和对基金持有人的服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 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七)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八)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 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 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拟投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拟投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进行了公开披露。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

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没有风险。

（三）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四）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特殊类型产品风险揭示：

1. 如果投资人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人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2. 如果投资人购买的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如果投资人购买的产品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投资REITs可能面临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人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4. 如果投资人购买的产品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5. 如果投资人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者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者最短持有期限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具体基金的风险揭示请以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为准。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七）本公司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但本公司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本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一）对通过直销方式投资基金的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二）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可选项）、定额定投（可选项）、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本公司根据每只基金的发售公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最新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等相关费用。

（三）基金网上交易服务。

（四）基金净值、分红提示、交易确认等短信服务（可选项）。

（五）电话咨询、电话自助查询服务（可选项）。

（六）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敬请投资人参阅本公司网站，或亲临本公司直销柜台咨询。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本公司基金交易业务流程包括开立基金账户、认购/申购基金、基金转换、基金赎回、基金分红、注销基金账户等流程。具体的业务规则请投资人登录本公司网站“客户服务”—“客服指南”栏目中的“业务规则”板块查询，基金投资人也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需要提醒投资人的是，相关业务规则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请留意本公司网站上最新的业务指南。

六、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 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本公司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公司在接收投资者投诉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自收到投诉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由客户服务专员回复客户处理结果。对于问题复杂需要延长办理时间的投诉，客户服务专员将及时向客户反馈延期情况，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0日。

(二) 基金投资人也可通过电话、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热线： 12386。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网址：<http://neris.csrc.gov.cn/jubaozhong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中心）；

联系电话：021-50121047；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A座上海证监局，邮编：200135；

接访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合欢路75号（接访时间：工作日9:00-11:30、13:30-16:30）。

(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基金投资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本公司和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本公司基金销售人员资格及证书编号请通过官网查询。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ocim.com>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5566 / 021-38834788

客户服务中心传真：021-68680676

地址：中国上海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邮编：200120

本《须知》有关内容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要求或公司业务情况的变化不时修订，相关修订以本公司更新为准。